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9月刊



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发布《关于<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办法》要求金融机构需建立内控制度，及时获取名单并核查客户及交易对象，发现名单对象须立即报告央行等部门。

9月5日

欧洲证监会

发布其2025年的第二份风险监测报告，概述了目前欧盟金融市场面临的主要风险驱动因素。总体而言，ESMA认为其监管范围内的市场存在“高”或“非常高”的风险。

9月9日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发布了一份声明，声明指出，FDIC正致力于改革监管流程，使其减少对程序的依赖，更加聚焦于核心金融风险。

9月10日

香港特区政府

香港行政长官李家超发表任内第四份《施政报告》。在贸易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利用金融创新优化国际大宗商品交易流程，深化与广州期货交易所及内地其他大宗商品市场的联通发展。

9月17日

欧洲监管机构

发布了2025年秋季联合委员会报告，内容涉及欧洲金融体系的风险和脆弱性。ESAs呼吁提高警惕，并敦促金融机构在当前紧张和不可预测的环境中维持充足的准备金。

9月19日

美国证监会

发布一份概念性文件，旨在探讨如何改进其现行的住宅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和资产证券化规则。

9月26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9月重点监管活动

9月8日

发布一份咨询文件，详细说明了政府关于废除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并将其职能整合至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拟议方针，以及新监管框架的总体设计。

英国财政部

9月9日

重新推出了《保险核心原则自我评估工具》，该工具允许保险监督员评估其对保险核心原则的合规性，接收即时反馈，识别改进领域，并跟踪其在全球标准方面的进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9月11日

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境内外各类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9月17日

发布了关于FCA手册在受监管加密资产活动中的应用的咨询文件，具体建议部分涵盖了高层标准与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系统与控制、运营韧性指南及业务标准情景在加密资产公司中的应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9月26日

决定在维持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所设的1,000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推进下阶段——扩大资金安排所涵盖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范围，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香港金管局

9月30日

发布金融稳定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中介弹性的工作执行摘要。该文件概述了其工作计划的三大核心目标：减少流动性需求的过度波动、在压力时期增强流动性供给以及提高风险监控和准备能力。

国际清算银行

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在上海正式运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举办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业务平台推介会，宣布国际运营中心正式运营。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由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筹建，负责建设和运营数字人民币跨境及区块链基础设施，推动与境内外金融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推进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与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业务平台包括跨境数字支付平台、区块链服务平台及数字资产平台，支持资产数字化创新、提升结算透明度和价值流转智能化程度。上海将依托业务平台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8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提到，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境内外各类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受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防控为重点，强化信托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同时加强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

八部门拟出台《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办法》明确三类名单对象，要求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名单对象及其代理人、受指使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组织立即采取停止金融服务、限制资金资产转移等措施，并不得事先通知相关对象。金融机构需建立内控制度，及时获取名单并核查客户及交易对象，发现名单对象须立即报告央行等部门。善意第三人权益受保护，名单对象可申请豁免用于基本开支。违反规定将依法处罚，原《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8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办法》指出：

- 取消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类型限制，允许各类商业银行及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资银行作为存放银行；
- 提高存放银行净资产规模要求，完善审慎监管指标；
- 资本保证金可采用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形式，单笔金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
- 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由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保险公司需对报告材料真实性负责，未按规定报告将被监管或处罚。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2025）16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下称《规定》）。《规定》提到了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

-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扣分指标，包括持续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
-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加分指标，包括市场竞争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专项评价和特殊情形激励。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为加强两国金融合作，促进双方在货币政策、金融部门、支付系统、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业务与信息交流，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行长卡兹莫夫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到，境内银行向境外机构净融出人民币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境内银行应建立内部预警提示工作机制，当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达到上限的80%时，应对有关业务负责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中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5）20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共五章三十二条。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与本所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识别、评估本所面临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和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措施和程序以管控洗钱风险。《办法》进一步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公开信息，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业务目的、业务性质、资金或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等客户及业务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香港金管局执行董事在2025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亚太区欢迎酒会上讨论负责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金融科技合作的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执行董事Carmen Chu女士在以“负责任创新与可持续发展金融科技合作”为主题的2025年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亚太区（FILAP）欢迎酒会上发表了致辞。Carmen Chu指出，HKMA今年已加入FILAP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并就如何推动金融科技生态系统的未来发展发表了看法。她认为，负责任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是两大关键驱动力，并介绍了HKMA已推出或计划实施的支持这些关键驱动力的举措。以下是即将推出的部分举措：

- HKMA正与几家志同道合的央行和监管机构合作，启动一项联合研究项目——“可解释的人工智能工具包”（Project Noor）。该项目旨在开发一个定制化的AI模型审计原型，为银行和监管机构提供所需的透明度、指标和工作流程，以便监督基于人工智能的银行业务运营。HKMA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与银行业和金融科技界就此展开合作。
- HKMA正在基于其近期技术成熟度评估的洞察制定一份全面的蓝图，以明确推进香港金融科技发展的战略方向。

[香港金管局与新加坡金管局加强银行监管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就银行监管合作交换谅解备忘录。香港金管局和新加坡金管局多年来一直在银行监管方面紧密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两地金管局的监管合作，有助双方就监管事宜作讯息交流和协作。鉴于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银行均活跃于两地市场，合作将加强两地金管局监管辖下银行的跨境业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阐述维持香港在亚洲绿色金融领导地位的四大策略](#)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局长Christopher Hui先生在2025年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年度论坛上致辞，强调了中国香港作为亚洲领先绿色金融中心所发挥的持续性作用。他讨论了政府与金融监管机构及行业利益相关者合作采用的四项核心策略，以维持这一领导地位：

- 推动市场发展；
- 促进金融创新；
- 提升可持续性透明度；
- 培养人才和增强数据能力。

[香港金管局与内地监管机构推出跨境债券回购业务](#)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中国人民银行（PBOC）、中国证监会（CSRC）和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共同推动的跨境债券回购业务于9月26日正式推出。相关内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支持所有已进入内地在岸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包括“债券通”投资者）参与在岸债券回购业务，从在岸市场获得人民币流动性，并汇出境外使用。措施是继金管局于今年2月推出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之后的又一项重要政策，将为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提供更稳定的流动性，有效降低人民币融资成本。

香港金管局就《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的原型展开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就《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的原型展开公众咨询。第2A阶段的原型引入多项优化措施，旨在推动中国香港的减碳工作、促进区内低碳转型，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领先的绿色金融枢纽的地位。第2A阶段原型已引入的主要优化措施包括：

- 扩大涵盖的行业：在第一阶段包含的四个行业上，加入两个对区内以至全球减碳工作至关重要的新行业，即制造业和资讯及通讯科技业，令涵盖的行业数目从四个增加至六个；
- 增加经济活动：新增13项经济活动，令涵盖的经济活动数目从12项提升至25项。同时更新了第一阶段部分经济活动的技术标准；
- 转型元素：加入转型元素，包括中期减碳目标、支持转型的措施、“日落日期”（即实施转型的最后限期）；
- 新环境目标：新增“适应气候变化”，新环境目标回应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以管理实体风险和应对愈趋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

香港保监局发布经修订的指引34以提升分红业务的治理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发布了一份通函，公布了经修订的指引34，即就分红业务的管治与基金管理的指引（GL34），以加强分红业务的治理。该指引规定了分红业务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角色，并对分红业务的企业政策进行了完善。

香港行政长官发布第四份《施政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行政长官李家超发表任内第四份《施政报告》，题为“深化改革 心系民生 发挥优势 同创未来”，围绕经济和民生两大主轴，提出一系列措施，旨在提升民生福祉和发展经济，让市民过更好的生活。

- 在金融方面，香港特区政府会加速建立国际黄金交易市场，措施包括推动更多机构在港拓展黄金仓储，以三年内超越2,000吨为目标，建造区域黄金储备枢纽；推动金商在港建立或扩建精炼厂；建立中国香港黄金中央清算系统；丰富黄金投资工具等。
- 在贸易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将继续推动发展中国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会成立大宗商品策略委员会，加强大宗商品政策的顶层设计和长远策略制订；利用金融创新优化国际大宗商品交易流程；以及深化与广州期货交易所及内地其他大宗商品市场的联通发展。

未来几年，中国香港预料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跨境财富管理中心。香港特区政府会优化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放宽申请人在港投资要求，以吸引更多投资者。

香港交易所签订合作备忘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CEEX），深圳绿色交易所（SGE），澳门国际碳排放权交易所（MEX）签署合作备忘录（MOU），携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及绿色金融生态圈的发展。根据MOU，四家交易所将探索碳市场及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机遇，促进经验交流与知识共享，以提升相关机构及人员在碳市场运作、绿色金融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推动区域碳市场深化发展。

香港保监局和香港金管局联合发布关于具有储蓄功能的保险产品命名要求的通知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香港金管局（IA 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和香港金管局（HKMA）联合发布了一份通函，对带有储蓄功能的保险产品命名设定了监管期望。此前有顾虑指出，部分在中国香港销售的带储蓄功能保险产品可能与银行存款产生混淆。根据该联合通函，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保险产品，其英文名称须包含“insurance”，中文名称须包含“保险”：

- 设计用于满足客户储蓄需求的保险产品；
- 在产品宣传册或任何营销材料中被营销或宣传为具有“储蓄”功能的保险产品，无论是否使用“储蓄”一词或其他类似描述。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管局发布路线图，携手打造香港成为全球固定收益及货币中心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SFC 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与香港金管局（HKMA）联合发布香港的《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路线图》（《路线图》），透过促进需求、流动性及创新，推进中国香港成为全球固定收益及货币中心的策略性定位。《路线图》概述了四大支柱：

- 第1支柱：促进一级市场的发行；
- 第2支柱：促进二级市场的流动性；
- 第3支柱：扩展离岸人民币业务；
- 第4支柱：新世代基建。

香港金管局助理总裁分享对在持续数字化中保护银行系统完整性免受欺诈的整体方法的看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助理总裁（法规及反洗钱）陈景宏先生在数字欺诈预防和检测国际研讨会上发表了主题演讲，分享了他对在持续数字化中保护银行系统完整性免受欺诈的更全面方法的看法。陈指出，HKMA在履行各项旨在及早发现和干预的关键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措施也带来了积极的迹象。尽管如此，HKMA充分认识到欺诈案件的数量仍在上升，并将继续与警方和银行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发现和预防欺诈的能力：

- 作为2024年12月要求银行建立动态欺诈监控系统通知的后续行动，HKMA已开始进行一轮专题审查，以测试这些措施的实施效果，并确保其发挥最大价值。HKMA还通过分析其收集的监管数据来监测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并与银行建立了定期沟通，以迅速分享其趋势和良好做法。
- 在未来两年，HKMA将与顾问合作，进一步支持银行业使用人工智能，并帮助银行加快在各种用例中的部署，特别是加强风险的早期识别，以改善干预结果。
- 立法会于2025年6月通过了《银行业条例》修正案，允许银行在有迹象表明账户、客户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钱或其他金融犯罪的情况下共享个人账户信息。HKMA正与警方和银行业合作进行准备工作，包括系统和保障措施，以期在今年晚些时候推出新的机制来监测可疑活动。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发布《香港长线投资：数字经济下的发展及机遇》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发布了一份题为《香港长线投资：数字经济下的发展及机遇》的应用研究报告。该报告借鉴了国际经验以及从调查和访谈中收集的见解，重点介绍了四个关键领域，这些领域对于在中国香港建立一个强大和有竞争力的长期投资格局至关重要。这些措施包括：

- 鼓励产品开发：推广创新产品，建立伙伴关系以优化产品和服务，并鼓励国际再保险的参与；
- 加强分销渠道：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考虑发展独立的财务咨询模式，扩大产品分销以满足多样化需求；
- 促进营销和金融教育：加强去刺激需求和规划意识，加大力度推广长期产品，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教育和投资工具；
- 促进技术应用：增强可扩展性并降低成本，建立明确的监管指导方针和政策确定性，并继续支持监管沙盒。

香港保监局发布第11期《监管通讯》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发布第11期《监管通讯》，本期涵盖的主题包括：

- 投诉统计数字；
- 就专职处理清偿债务的保险代理机构的发牌方针；
- 了解离岸承保的风险及经纪进行资料披露的重要性；
- 审视保险业的推销电话（Cold Call）的推销手法；
- 街头路演活动的神秘顾客调查。

香港金管局研究探讨网络事件对投资基金流出的影响，以及网络安全准备对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了一份研究备忘录，旨在实证研究网络事件对投资基金外流的影响，并确定更好的网络安全准备是否可以减轻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研究结果强调了金融稳定的三个关键政策影响：

-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网络安全至关重要，以提高其对网络风险和潜在后果的抵御能力；
- 有必要对网络安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密切监控，例如在网络安全相关压力情景下进行流动性测试；
- 需要国际社会努力协调网络事件报告，因为不同数据源的事件报告碎片化可能会对评估网络风险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构成挑战。

香港金管局就通过授权支付实施诈骗损失责任分担的拟议框架咨询零售银行意见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金管局（HKMA）副总裁阮国恒发表了一篇文章，指出HKMA已开始就通过授权支付实施诈骗造成的损失分担责任的拟议框架与零售银行进行协商。阮先生就拟议框架下的考虑因素分享了一些初步想法：

- 银行是否具备积极有效的监察系统和管控措施，协助客户识别和防范骗案；
- 衡量客户自身应有的责任；
- 个案的实际发生情况、客户背景（如长者）。

香港金管局优化流动资金安排，支持人民币业务及离岸市场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满足离岸人民币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需求，香港金管局（HKMA）在2025年2月推出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TFLF），向银行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银行向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安排推出至今，市场反应积极正面，参与银行表示资金安排令它们更有信心向更多企业客户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考虑到银行正面的回馈及安排的运作经验，HKMA决定，在维持该安排所设的1,000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推进下阶段——扩大资金安排所涵盖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范围，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亦会优化现有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确保市场有足够流动性拓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并更大力度地推动离岸人民币在实体经济的使用。

香港金管局研究强调金融机构在亚太地区依赖资讯及通讯科技第三方的运营风险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分析了亚太地区金融机构（FIs）对信息通信技术（ICT）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TPPs）的依赖程度。调查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 主要TPP中断带来的潜在系统性风险可能很普遍，需要密切监测；
- 加强对FI跨境依赖TPP所产生风险的监测非常重要；
- 加强FI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非常重要。

香港证监会与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签订标志性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证券商品委员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扩展基金互认安排下公募基金的跨境市场联通，标志着中国香港与阿联酋市场互联互通迈向新里程。有关的谅解备忘录首次准许非上市海外基金直接向阿联酋零售投资者发售，将中国香港公募基金分销网络扩展至中东地区。这是中国香港与中东市场建立的首个基金互认安排，亦是阿联酋首次与中东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签订有关协议。

香港金管局就支持企业客户绿色转型的风险导向方法发布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分享了认可机构（AIs）在审慎风险管理原则下，支持客户（尤其是中小型企业，SMEs）实现绿色转型时可采用的实用工具和方法。通函重点介绍了HKMA在与业界进行持续监管期间观察到的一些实用工具和方法，这些工具和方法有可能进一步支持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客户的绿色转型。鼓励AIs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用这些工具和方法：

- 收集气候数据的工具——AIs可以利用数据收集工具帮助客户了解个人气候风险状况和转型准备情况，这也与AIs的气候风险管理有关。
- 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AIs可以根据客户的气候风险状况和转型准备情况设计战略参与方法，并向客户提供建议，包括就提高应对气候事件的能力、设定减排目标、制定转型战略以及确定投资低碳技术等详细行动提供建议。作为此类咨询服务的一部分，AIs还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行业协会一起组织针对特定行业的研讨会。
- 利用绿色科技确定融资解决方案——绿色科技可以通过弥合数据差距、测量和跟踪客户的碳足迹、构建量身定制的绿色或可持续产品以及管理端到端的产品生命周期等方式，使AIs能够支持企业和SME客户进行绿色转型。

[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出版《国际洗钱监测、调查与起诉合作手册》](#)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与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合作，出版了一本关于国际反洗钱合作的实用手册，为帮助各国加快调查提供了工具。该手册强调了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例如通过安全沟通渠道、快速响应机制和联合分析，这些方法可以实现更快捷、更灵活且更具针对性的调查。手册还配套了三份“实用指南”：

- 金融情报机构有效的非正式业务和战略信息交流；
- 执法机构的有效非正式信息交流；
- 通过非正式国际合作加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调查。

[国际清算银行启动Danu项目](#)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启动Danu项目，旨在利用数字孪生技术监测影响金融稳定的新兴风险。尽管数字孪生技术在概念上可用于跨多个领域监测金融稳定性，但Danu项目将展示其在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风险背景下的具体应用。评估新兴风险的一个主要挑战在于缺乏足够的数据、方法和工具来量化其对金融的影响。数字孪生技术通过整合实时数据并提供有关这些事件对金融稳定影响的有价值见解，来应对这一问题。Project Danu的目标是开发一个支持这一方法的数字孪生框架，揭示新兴风险可能如何影响金融稳定。

[沃尔夫斯堡集团发布关于向稳定币发行人提供银行服务的指南](#)

监管机构：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发布了其关于向法币支持的稳定币发行方提供银行服务的指导方针。该文件代表了12家成员银行集体观点，内容涉及向法币支持的稳定币发行方提供运营账户、储备管理及客户结算服务的适当金融犯罪风险框架。该指导方针涵盖了向此类稳定币发行方提供银行服务所涉及的独特金融犯罪风险，并为金融机构适当管理这些关系建立了一个框架。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发布2025年状态报告](#)

监管机构：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发布了第一份状态报告，该报告显示，在2023年9月发布TNFD的建议和指导后，市场对其的初步接受程度很高。主要发现包括：

- 来自5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620个组织和20万亿美元的管理资产（AUM）已公开承诺开始按照TNFD建议进行与自然相关的报告；
- 63%的受访公司和金融机构认为，与气候相关的问题对其业务的未来前景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
- 在已经报告的公司中，78%的公司已经整合了其气候和自然报告的呈现方式；
- 77%的投资者表示，他们希望在TNFD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自然相关标准；
- 将自然充分纳入公司决策和披露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监管机构应对人工智能可解释性的途径](#)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一篇专题出版物，探讨监管机构如何应对人工智能（AI）的可解释性问题。该论文回顾了现有针对模型风险管理的监管指引，识别出与模型可解释性相关的要素，并分析了这些指引与AI模型匹配的程度。此外，论文还讨论了在当前政策框架下可能的改进方向。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一份关于绿色转型货币政策的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绿色转型货币政策的文件。这份报告探讨了货币政策与清洁技术和非清洁技术投资之间的相互作用，为中长期内未充分研究的宏观经济动态提供帮助。报告强调了货币政策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影响清洁与非清洁技术投资决策的关键作用。它表明，货币政策与立法机构定义的碳排放减少路径相互作用，塑造了绿色投资的宏观经济环境。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重新推出《保险核心原则自我评估工具》](#)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重新推出了《保险核心原则自我评估工具》（SAT）。此次更新提升了工具的易用性和安全性，并将为监督员提供一个宝贵的资源，以评估其对《保险核心原则》（ICPs）的遵守情况。该工具允许保险监督员评估其对保险核心原则的合规性，接收即时反馈，识别改进领域，并跟踪其在全球标准方面的进展。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金融稳定委员会关于提高非银行金融中介弹性的工作执行摘要](#)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已发布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弹性的工作执行摘要。该文件概述了FSB工作计划的三大核心目标：减少流动性需求的过度波动、在压力时期增强流动性供给以及提高风险监控和准备能力。2025–2028年，FSB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围绕四大主要领域展开：

- 对NBFI特定脆弱性进行持续监测和深入评估；
- 进一步解决数据挑战（如FSB在2025年工作计划中提出的应对非银行数据挑战的方案）；
- 就监管机构提升NBFI韧性的政策方法开展信息共享和监管讨论；
- 监测已达成政策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其效果。

[美国证监会、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关于某些现货加密产品交易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SEC CFT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证监会（SEC）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工作人员就某些现货加密产品的交易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该联合声明明确了SEC和CFTC注册交易所并未被禁止为某些现货大宗商品产品的交易提供便利。声明还列出了市场参与者在运营市场和交易现货加密产品时需考虑的因素：

- 保证金、清算和结算；
- 对基础市场监测；
- 交易数据的公开传播；
- 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
- 创新与投资者和客户保护。

[货币监理署宣布新的组织架构](#)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货币监理署（OCC）宣布了一项新的银行监管组织框架，并更新了国家银行首席检查官办公室的结构。自2025年10月1日起，三个部门将取代原有的“银行监管检查组”，每个部门由一名高级副监察长领导，直接向监察长汇报：

- 大型和全球金融机构小组将负责监督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美元的金融机构，以及那些拥有外国母公司背景的金融机构；
- 区域和中型金融机构小组将负责监督资产规模在300亿至5,000亿美元之间的金融机构；
- 社区银行小组将负责监督资产规模不超过300亿美元的金融机构。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代理主席Travis Hill在2025年9月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会议上发表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一份声明。声明指出，FDIC正致力于改革监管流程，使其减少对程序的依赖，更加聚焦于核心金融风险。目前，这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制定跨机构规则，定义关键术语，以设定监管流程门槛并提高其一致性；
- 改革银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即骆驼评级法体系，包括修改组成部分评级的定义，以达到将监管重点从程序转向金融风险的目的；
- 提出监管申诉流程改革提案；
- 调整FDIC持续检查计划，包括将资产门槛从100亿美元提高到300亿美元；
- 对于大多数资产规模低于30亿美元的机构，将消费者合规检查的频率降低到每五年一次，并进行中期审查；
- 简化《银行保密法》和信息技术检查的某些规定；
- 修改执法政策，允许在机构达到“实质性合规”时终止执法命令；
- 停止在公平放贷检查中使用“差别影响”标准；
- 重新评估复杂程度较高的消费者合规银行计划。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代理主席Pham就加密货币向英国议员发表讲话](#)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代理主席Caroline D. Pham向英国跨党派区块链技术小组就美国在加密货币领域取得的进展发表了讲话。她概述了美国总统工作组发布的报告《加强美国在数字金融科技领域的领导地位》中所包含的建议。Pham主席表明，该报告涵盖了以下内容：

- 将美国定位为数字资产市场的领导者；
- 实现数字资产的银行监管现代化；
- 强化美元的作用；
- 打击数字时代的非法金融活动；
- 确保数字资产税收的公平性和可预测性。

[美国证监会征求公众意见以改进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和资产证券化的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已发布一份概念性文件，旨在探讨如何改进其现行的住宅抵押贷款支持证券（RMBS）和资产证券化（ABS）规则。SEC希望收到以下方面的反馈：

- 任何可能导致公共RMBS发行不足的“监管障碍”，例如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障碍；
- 对某些监管定义的修订；
- 对其他任何ABS法规的修订，以促进进入公开市场。

该文件解释称，SEC“正在考虑采取这些措施，以扩大发行人和投资者对注册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准入，促进资本形成和流动性，同时保持适当的投资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49号季度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其最新季度咨询文件（CP25/24），就拟对FCA手册进行的杂项修订征求意见。拟议的变更包括：

- 将《决策程序和处罚手册》第6章中关于处罚的政策扩展至“私人间歇性证券与资本交易系统”（PISCES）；
- 删去互助协会注册职能表中大部分法定声明；
- 对零售业调解活动报告（RMAR）中E、G和M部分的报告频率进行修改；
- 确保现有ESG手册规则得到充分实施，并为公司提供灵活性，使其能够根据其他年度基金报告要求发布持续的产品级可持续发展报告；
- 根据英国财政部的法规，将《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组织法规》重新纳入手册，并对《金融边界指导手册》进行相应更新；
- 修订英国上市规则9.6.6R，使交易后股票回购通知的时间和频率与《市场滥用条例》下关于回购计划豁免的要求保持一致；
- 实施《伯尔尼金融服务协议》，旨在支持英国与瑞士之间的跨境金融服务贸易；
- 取消监管无接触交易限额，允许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在识别出交易风险较低时，提供无接触支付服务。

英国财政部与英国央行、英国审慎监管局签署关于金融危机管理的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公布了其与英国央行（BoE）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关于处置计划和金融危机管理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规定了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时的参与、协调与合作的高级别原则。此谅解备忘录依据《2012年金融服务法》第65（1）条达成一致并发布，该条款要求HMT、BoE及PRA准备并维护一份谅解备忘录，并概述了其如何遵守《2012年金融服务法》第64条，该信息涉及将银行对机构或集团实体行使稳定权力的选项纳入处置计划或集团处置计划的任何提案，以及与公共资金通知有关的情况。

英国央行就增强英国国债回购市场弹性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协商制定的讨论文件，并得到了英国财政部（HMT）和英国债务管理办公室（DMO）的意见。该文件旨在探讨可能的改革措施，以增强英国政府债券（金边债券）回购市场的弹性，主要聚焦于以下两个潜在的改革选项：

- 加强金边债券回购的中央结算，这一措施有望带来多重好处，包括提高交易商资产负债表效率，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缓解高杠杆集中头寸无序解除带来的风险；
- 对非中央清算的金边债券回购设定最低保证金或息差，该措施也可能有助于减少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缓解因高度杠杆化头寸带来的风险。

英国财政部就支付系统监管方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已发布一份咨询文件，详细说明了政府关于废除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并将其职能整合至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拟议方针，以及新监管框架的总体设计。根据提案，FCA将接管PSR的职责，包括促进支付系统的竞争与创新，以及支持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第三国保险分支机构政策更新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咨询文件 20/25——第三国保险分支机构：政策实施及其他更新》（CP20/25）。具体而言，CP20/25 提出以下内容：

1. 将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覆盖的保险负债门槛从 £5 亿提高至 £6 亿。超过此门槛的第三国保险公司可能被要求设立子公司而非第三国分支机构；
2. 基于定量阈值制定新规则：
 - 取代第三国保险分支机构在偿付能力 II 报告 2.2（1）中所采纳的修订（MbC）；
 - 修改当前通过MbC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3. 修改现有规则，对目前通过 MbC 为纯再保险分支机构提供的豁免措施进行永久性嵌入；
4. 明确第三国分支机构在完成自身风险与自我评估报告（ORSA）和处置报告时的要求；
5. 在法规和PRA的政策中重申余下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关于监管第三国保险分支机构的分支指南，同时废止其余的分支指南；
6. 处理第三国分支机构在政策领域中杂项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手册在受加密货币活动中的应用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FCA手册在受监管加密资产活动中的应用的咨询文件 25/25（CP25/25）。CP25/25包含两部分内容：讨论部分（第六章和第七章）以及具体建议（第一章至第五章）。具体建议部分涵盖了以下情景在加密资产公司中的应用：

- 高层标准与监督；
-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系统与控制；
- 运营韧性指南；
- 业务标准。

讨论部分则讨论了以下情景在加密资产领域的适用：

- 消费者责任；
-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的准入；
- 《经营行为手册》（COBS）；
- 产品干预与产品治理手册（PROD）。

FCA的成本效益分析（CBA）小组发布了对咨询文件25/25的回应。该小组建议FCA应：

1. 更清晰地阐述将行为管制应用于加密资产活动的经济依据，特别说明其与以下内容的关系：
 - 英国财政部的拟议法规和影响评估；
 - 支持传统金融服务行为管制的现有CBA基础；
 - 确保传统金融服务与加密资产服务之间监管公平性的原则；
2. 将分析重点放在加密资产市场特有的差异化特征如何影响拟议监管框架的影响上；
3. 进一步分析传统和加密资产、境内和境外提供商在市场和更广泛的经济中拟议的监管差异。

[英国财政部就商业信贷数据共享计划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和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了关于商业信贷数据共享（CCDS）计划的建议和待审查的问题。该计划可追溯至2013年，旨在通过改善小企业获得融资的机会来支持经济发展。根据该计划，主要贷款机构（由英国财政部指定的银行）需将其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客户信用信息与指定的信用参考机构共享。尽管向小型企业发放贷款属于商业决策，但政府希望了解有哪些可用的手段来支持贷款市场并改善其运作，以及确定政府在其中的具体作用。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首届英澳联合金融监管论坛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关于首届英澳联合金融监管论坛的政策文件，该论坛于2025年9月24日举行。根据2021年签署的《英澳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承诺，双方就以下优先领域进行了讨论：

- 监管改革：英国和澳大利亚就各自促进市场准入的方法交换了信息，包括对海外监管制度的认可；
- 养老金监管：英国和澳大利亚就各自的养老金格局进行了交流；
- 数字资产：英国和澳大利亚就各自在加密资产和稳定币方面的监管进展进行了讨论，包括在全球背景下的发展情况，并探讨了双方正在形成的监管制度之间的潜在相似性。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打击金融犯罪以加强市场的演讲](#)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表了其执行与市场监督联合总监Therese Chambers在欧洲金融市场协会（AFME）2025年欧洲合规与法律大会上的演讲。演讲的核心要点有：

- 信心是竞争市场和经济增长的基础。打击损害金融服务信任的金融犯罪是FCA的首要任务；
- 这种信心源于整个系统的一致行动，而不仅仅是执法。FCA正通过赋能消费者、在授权和监督中更加积极主动、以及支持创新等方式，努力增强市场信心；
- 英国拥有显著优势，应对其未来充满信心。从市场改革到主动接触和国际合作，FCA正在加强英国在批发市场中以诚信和竞争力著称的声誉。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智能数据加速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智能数据加速器”（Smart Data Accelerator）的最新信息。该计划旨在推动英国企业在开放金融和智能数据领域的进一步发展。FCA在其官网上提供了关于加速器四大支柱的指导：

- 用例测试；
- 政策测试；
- 国际和跨部门测试；
- 数据和技术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平有效市场审查》和金融市场未来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发布了一份关于《公平有效市场审查》（FEMR）十周年纪念的报告，探讨市场参与、交易执行、新资产类别和地理分布等方面的变化如何重塑金融市场及其相关行为风险。报告指出以下四个关键主题转变：

- 市场参与：非银行中介的崛起，以及从普遍服务向专业化服务的转变；
- 交易执行：交易电子化、交易平台的兴起、数据作为市场推动力，以及人工智能的早期采用；
- 新资产领域：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FICC）市场的扩展，数字资产的出现，以及机构市场与零售市场界限的模糊；
- 地理分布：欧洲、中东和亚洲新兴金融中心的崛起，以及逐步去美元化和多极化的趋势。

[英国财政部成立跨大西洋未来市场工作组](#)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宣布，财政大臣和美国财政部长决定成立一个跨大西洋未来市场工作组，旨在加强资本市场、数字资产和其他创新金融活动方面的合作。工作组的目标是：

- 探索在立法和监管制度仍在完善的过程中，短期内至中期内在数字资产领域开展合作的选项，以及长期合作的可能性，同时挖掘更多批发数字市场创新的机会；
- 探索如何加强资本市场之间的联系，以促进英国和美国市场的增长与竞争力，重点在于减少英美企业在跨境融资过程中面临的负担。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根据《伯尔尼金融服务协定》发布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根据《伯尔尼金融服务协议》（BFSA）第14条，与英国央行（BoE）、FCA以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共同发布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该备忘录详细规定了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的安排，旨在支持各方履行其职责，以保障金融稳定、确保市场完整性和保护投资者及消费者权益。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一份关于提供专业、可靠保障解决方案市场结构的英国市场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面向零售客户的市场研究报告（MS24/1.3），内容涉及对在英国提供专业、可靠保障解决方案市场的结构的分析。本报告旨在进一步阐述相关事实细节，包括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分销渠道、参与机构、监管环境及市场动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申请其授权和注册的良好与不良实践的指导方针](#)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关于申请FCA授权和注册的良好与不良实践的指导方针。该文件涵盖了企业在以下方面的要求：

- 拥有具备适当技能、经验和能力的员工，以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建立完善的政策，记录其流程和程序；
- 具备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的财务资源。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小组发布了2024/25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小组发布了2024—2025年度报告，概述了其在过去一年中与PSR的合作情况。报告强调了小组在政策问题方面的贡献，包括：

- 授权推送支付（APP）诈骗及补偿规则；
- 可变经常性付款（VRP）计划；
- 国家支付愿景（NPV）。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的监管方法](#)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关于其在英国金融市场采用人工智能（AI）的监管方法的指导意见。该监管机构强调，其方法是基于原则并以结果为导向的，旨在为企业提供灵活性，以便其能够适应技术变革和市场发展，而非制定详细且具有强制性的规则。FCA还确认，目前没有计划为AI引入额外的法规。相反，它将依赖现有的监管框架，以缓解许多与AI相关的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提交其技术意见，以支持储蓄与投资联盟背景下推动补充养老金的发展](#)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已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其技术意见，以支持在其储蓄与投资联盟背景下推动补充养老金的发展。在回应中，EIOPA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调整欧盟关于补充养老金的监管和监督框架——即《职业养老金机构指令》和《泛欧养老金产品条例》，并强调了价值合理、自动注册机制以及加强监管的必要性。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证监局发布《可持续金融披露规定》下披露主要不利影响情况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联合委员会（ESAs），包括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第四份年度报告，内容涉及根据《可持续金融披露规定》（SFDR）自愿披露主要不利影响（PAIs）的情况。报告指出，金融市场参与者正在努力按照SFDR的披露要求提供更完整的信息，整体信息披露质量有所提升。与往年一致，研究结果表明，隶属于大型跨国集团的金融市场参与者通常会提供更详细的披露信息，而规模较小的实体往往会在其SFDR披露中结合一般性的ESG或营销信息。

[欧洲证监会发布其2025年的第二份风险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证监会（ESMA）发布了其2025年的第二份风险监测报告，概述了目前欧盟金融市场面临的主要风险驱动因素。地缘政治事件继续对金融市场的演变产生强烈影响，同时投资者在加密资产市场也面临更高的风险。总体而言，ESMA认为其监管范围内的市场存在“高”或“非常高”的风险。ESMA建议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对潜在的市场剧烈回调以及可能随之而来的流动性压力保持警惕。除了普遍的风险驱动因素外，报告还更新了2025年上半年金融市场在结构性发展和关键行业状况方面的最新动态。

[欧洲央行治理委员会修订其监管金融信息报告的法规，以增强信用风险的监管评估](#)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治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监管金融信息报告的欧盟法规2015-534（FINREP法规）及其附件的修正案，以将九个新增数据点纳入FINREP数据点报告框架。这些新增数据点的引入将进一步支持对信用风险的监管评估，并使针对重要性程度较低的金融机构（LSIs）的监督审查和评估流程的修订方法能够适用于所有LSIs。

[欧洲央行就管理非重要机构遗留的不良风险敞口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对非重要的金融机构（LSIs）持有的不良风险敞口（NPEs）的统一监管方法指南的征求意见稿。该准则草案将国家主管机构（NCAs）视为地方政府机构的直接监管者，旨在确保其在实施稳健风险管理的同时，保持一致的监管标准，同时允许NCAs在第二支柱框架下行使监管裁量权。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经修改的最低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要求决策报告框架的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实施技术标准（ITS）的最终草案，对负责处置的监管机构向EBA报告最低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要求（MREL）的框架进行修订。此次修订引入了半年度报告周期，取代现行的年度提交机制。此外，修订还强化了对该类型监管机构在设定MREL时所应用的裁量要素的报告，并简化了某些数据字段，以减轻这些监管机构的报告负担。

欧洲央行公布数字欧元创新平台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欧元创新平台第一阶段成果的报告。该平台是欧洲央行于2024年10月发起的一项倡议，旨在与数字欧元项目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与实验。参与者加入了两个工作流中的一到两个：“愿景者”和“先驱者”。“愿景者”专注于收集创新想法并探索数字欧元的长期潜力，而“先驱者”则集中于技术实验。报告指出：

- 近70个市场参与者的实验凸显了数字欧元在促进创新和金融包容方面的潜力；
- ECB计划明年通过该平台启动第二轮实验，以最大化创新潜力；
- 支付标识被认定为消费者和企业创新的潜在关键驱动力。

欧洲央行发布一份关于单一监管机制的合适性和正当性对银行绩效的重要性的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探讨单一监管机制（SSM）在管理机构任命人员的合适性和正当性方面发现的适任性问题，如何影响2014至2023年期间欧洲银行的业绩。研究发现，具有适任性问题的管理机构人员任命对银行的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研究结果还表明，受监管实体指定女性任命人员可以可持续地提升银行的业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监管对支付市场创新和竞争的影响的演讲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表了其执行董事François Louis Michaud在明日支付大会上的演讲。Michaud先生讨论了自2025年4月起生效的《即时支付条例》（IPR），以及即将出台的《支付服务指令》第三版（PSD3）和《支付服务条例》（PSR）。拟议立法的关键要素包括：

- 加强支付安全；
- 改善开放银行的运作；
- 解决银行对支付机构的风险敞口问题；
- 加强执行力度和一致性。

Michaud先生还讨论了EBA在确保实现立法目标方面的作用。他证实，EBA正在与欧洲央行（ECB）、《支付服务指令》第二版（PSD2）下的国家主管当局（NCA）和各国央行敲定谅解备忘录（MoU）。MoU将为这些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建立一个框架，以促进知识产权的竞争增强目标，允许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访问支付系统。此外，EBA计划在2025年晚些时候与ECB发布一份关于支付欺诈的联合报告，该报告可能会为未来的政策举措提供参考。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欧洲金融系统风险和脆弱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s），即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2025年秋季联合委员会报告，内容涉及欧洲金融体系的风险和脆弱性。报告强调，全球贸易和全球安全架构的紧张局势如何加深了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ESAs呼吁提高警惕，并敦促金融机构在当前紧张和不可预测的环境中维持充足的准备金。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银行可处置性测试操作指南](#)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关于银行可处置性测试的操作指南。该指南涵盖了对多年度测试计划（MATP）的期望、测试方法、内部治理、测试环境，以及测试执行和后续行动等内容。SRB指引的目的是确保在实施MATP以及如何开展银行主导的可解决性测试方面采取统一的方法，同时保持所有银行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该指引将定期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考虑准备、实施和评估测试及MATP的经验。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6年度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已发布其2026年度工作计划，该计划明确了当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和活动。EIOPA将在其年度活动中重点推进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可持续金融、数字化、监督与监管趋同、政策、金融稳定以及治理。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欧盟担保债券框架的审查提出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其对欧盟委员会（EC）就欧盟担保债券框架的审查和表现征求意见的回应。EBA认为该框架大致符合目的，并制定了以下建议，旨在进一步加强该框架：

- 进一步协调欧盟各国框架，以减少市场碎片化，同时保持《担保债券指令》（CBD）下基于原则的方法的灵活性；
- 加强保障措施，提高所有国家框架的透明度，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
- 通过使CBD与《资本要求条例》更紧密地保持一致，简化和精简欧盟法律框架；
- 通过引入第三国对等制度扩大框架的范围。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启动2025年透明度行动](#)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启动其2025年欧盟范围内的透明度行动，旨在提升欧盟金融体系的透明度和市场纪律。该行动补充了银行根据《资本要求指令》（CRD）自行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有关欧盟银行状况的一致且可比的信息。2025年的透明度行动将披露超过100家主要欧盟银行的资本状况、金融资产、风险敞口金额、主权敞口及资产质量数据。数据涵盖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二季度的期间。结果将于2025年12月初公布，同时发布的还有EBA的风险评估报告。

澳大利亚证监会推动简化监管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了一项新的举措，以降低监管复杂性并使企业更容易遵守法律。该报告标志着ASIC简化工作的第一个里程碑，旨在征求公众对一系列旨在使监管更清晰、更易获取和更易于遵循的举措的意见，同时保持强大的消费者保护。该报告概述了ASIC在以下关键领域的举措：

- 改善对监管信息的访问，包括重新设计的ASIC网站，减少超过9000多页的内容，以及针对小型公司董事和金融顾问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路线图试点，旨在帮助这些群体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其监管义务；
- 减少监管文书的复杂性，试点将23项立法文书合并和简化至少65页，此外还削减了181页的指南；
- 简化与ASIC的互动，包括将更多纸制文件转换为电子邮件提交，并在今年10月1日之前在所有表格上启用电子签名。

澳大利亚证监会重新制定存款和保险产品分销救济工具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将重新制定《澳大利亚证监会公司法（基本存款和普通保险产品分销）法规2015/682》，并延长其有效期五年，至2030年8月27日。该法规为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持牌公司提供了救济，使其无需将基本存款和普通保险产品的分销商指定为授权代表。这一救济措施旨在减少监管负担，通过降低提供商的合规成本，促进更广泛的产品访问。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概述了提高生产力的九项改革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两封致国库部长Jim Chalmers与财政部长Katy Gallagher的信，详细说明了旨在提高生产力同时保持金融系统稳定的九项监管行动。这些信件回应了政府提出的改革建议请求，这些提议可以降低成本、简化流程并支持创新。APRA的行动涵盖银行、保险和支付行业，并与其公司计划保持一致。主要举措包括：

- 简化银行的许可证制度；
- 调整承保人的资本要求；
- 修订一般承保人的再保险设置；
- 在2025年下半年实施银行资本建模和比例变化；
- 2026年初就各行业的重复规则进行咨询；
- 到2027年12月全面修改数据报告；
- 根据政府时间安排，协调支付系统改革。

澳大利亚证监会再次指定存款产品披露豁免工具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重新制定了一项立法文件，豁免受持牌存款机构（ADIs）在产品披露声明（PDS）中列出利率，以及在定期存款产品说明中列出终止价值。这一豁免旨在减轻银行业的行政负担，鼓励储户进行有益的产品变更。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关于新金融咨询的立法工具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项新的立法工具，延续了以下三项即将于2025年10月1日失效的金融咨询相关工具所提供的救济措施：

- 澳大利亚证监会公司法（产品发行商广告）工具2015/539；
- 澳大利亚证监会公司法（普通建议警示）工具2015/540；
- 澳大利亚证监会公司法（金融服务指南）工具2015/541；

这些救济措施旨在帮助减轻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持牌公司在提供普通咨询（尤其是在广告领域和专家报告中）时的合规负担。

澳大利亚证监会通过豁免澳大利亚稳定币分销商来支持金融创新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其为参与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持牌发行人发行的稳定币二级分销的中介机构提供分类豁免。随着更多符合条件的稳定币发行人获得AFS牌照，ASIC考虑将上述豁免扩展至分销这些稳定币的中介机构。这一开创先河的豁免允许中介机构在提供与AFS持牌发行人发行的稳定币相关服务时，无需持有单独的AFS、澳大利亚市场或清算和结算设施许可证。享受此豁免的中介机构必须向其客户公开该豁免稳定币的产品披露声明（前提是发行人已准备相关声明）。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限制诈骗资金转移举措的新闻稿](#)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新加坡警察部队（SPF）、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以及新加坡科技局已联合宣布，他们正与行业合作伙伴合作，实施针对涉嫌诈骗资金转移的新措施。以下人员可能会受到限制：

- 曾因涉及诈骗资金转移的罪行而受到警告、被处以罚款、被起诉或被判有罪的人员；
- 正在接受涉及诈骗资金转移罪行调查且被认为有进一步协助诈骗行为风险的人员。

除了这些限制外，MAS还发布了量刑咨询指南，提出对涉及与诈骗相关罪行的人员加重处罚。诈骗资金转移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包括监禁。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推广负责任的在线金融内容的倡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关于数字广告活动行为标准的新指南，以建立金融机构对负责任和专业数字广告实践的期望。该指南制定了企业应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管理与数字广告相关的风险。它们适用于所有金融机构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包括在线内容创作者。关键保障措施包括管理数字媒体的挑战和限制，确保明确披露，以及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来监控数字广告活动。

[新加坡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就加强市场互联互通举行圆桌会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中国证监会（MAS CSR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在中国大同与中国证监会（CSRC）举行的第九次监管圆桌会议上发布了一份报告。圆桌会议汇集了监管机构和行业参与者，就资本市场发展交换了意见，并探讨了深化互联互通的机会。讨论涉及衍生品监管、投资者保护措施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督和监测的进展。圆桌会议还讨论了进一步发展这两个司法管辖区的股票市场的努力，包括促进中国和新加坡企业的高质量上市和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完成了金融领域量子安全通信的概念验证沙盒](#)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与多家行业合作伙伴合作，成功完成了一个概念验证（PoC）沙盒项目，旨在评估量子密钥分发（QKD）在金融行业安全通信中的应用。一份详细介绍沙盒结果和收获的技术报告已经发布。主要发现包括：

- QKD具有增强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潜力；
- QKD提供商和电信部门需要继续加强QKD安全保证；
- 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实现不同QKD提供商之间更大的互操作性。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关于在《证券监管法》下豁免交易的指南](#)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菲律宾证监会（SECP）发布了一份备忘录通函，其中包含《证券监管法》第10条规定的豁免交易指南。具体而言：

- 第10.1节列出了某些证券，这些证券在出售、要约出售或在本国分销时，可以豁免常见注册要求；
- 第10.2节授予了SECP权力，可以对未在第10.1节列出的其他交易进行豁免，但需支付适当的费用。

[印度证监会发布另类投资基金在其架构内进行共同投资的框架](#)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另类投资基金（AIF）在《另类投资基金条例（2012）》下的AIF架构内进行共同投资的框架。SEBI已决定允许第一类和第二类AIFs通过在AIF条例下推出单独的共同投资计划，向认证投资者提供共同投资设施。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支付服务商监管的主指令](#)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一份关于支付服务商（PAs）监管的主指令，内容涵盖：

- 各类PAs定义的合理化；
- 授权流程；
- PAs对商户的尽职调查流程；
- 托管账户所允许的操作。

[印度储备银行发表关于人工智能在印度金融未来中的作用的演讲](#)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表了副行长M.Rajeshwar Rao关于人工智能在重塑印度金融格局方面潜力的演讲。他谈到了印度储备银行为增加信贷流量所采取的措施，但指出在获得正式信贷方面仍存在差距。因此，他认为，推动下一次信贷革命将需要利用新技术。在这方面，他确定了信贷生命周期各个领域人工智能使用的一些潜在用例，包括信贷包容性、文件管理、客户支持和申诉补偿。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就金融科技沙盒框架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关于引入金融科技沙盒框架的咨询文件，该框架旨在通过为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和基金等金融科技活动提供监管/创新沙盒等创新推动者，促进印度和外国司法管辖区的综合金融服务中心金融科技创新的持续增长。

印尼金管局最终确定投资管理活动的法规草案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尼金管局（OJK）正在最终确定关于投资管理业务活动行为的法规草案。该草案的核心点之一是，OJK计划根据投资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对其进行分类（即投资经理业务活动或Manajer Investasi Kegiatan Usaha（MIKU））：

1. 投资经理业务活动一：必须拥有至少25亿印尼盾的实缴资本，并被允许管理以下投资产品：
 - 个人客户投资组合证券；
 - 仅以存款形式投资于国内货币市场工具的货币市场基金；
 - 有限参与型共同基金（RDPT）；
 - 资产支持证券（EBA）；
 - 房地产投资信托（DIRA）；
 - 投资和基础设施基金（DINFRA）；
 - 其他由OJK确定的投资产品。
2. 投资经理业务活动二：必须拥有至少50亿印尼盾的实缴资本，并被允许管理所有类型的投资产品。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实时报告要求的通函草案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为了落实资金交易数据报送的相关报告要求，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要求P2P借贷公司向OJK提交各类报告和数据。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前《第40/2024号条例》中拟议的每日报告义务不同，这份征求意见稿引入了对资金交易数据的实时报告要求。

印尼金管局发布新的消费者投诉处理公告和报告规定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关于公布投诉处理和投诉服务报告的法规（SEOJK 20/2025）。根据新的法规，金融机构除了需要在其网站上发布有关消费者投诉处理的信息外，还必须公布其投诉处理程序。它还要求金融机构对消费者投诉处理的公布和报告引入了更全面的指南。除了公布要求外，该法规还要求金融机构每六个月向OJK提交一次消费者投诉报告。SEOJK 20/2025还扩展了报告细节，并引入了标准化的报告模板。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P2P借贷公司稳健性评估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一份关于P2P（peer-to-peer lending）借贷公司稳健性评估的征求意见稿。这份征求意见稿为P2P借贷公司提供了结构化的自我评估指南，用于评估其稳健性水平。根据这份征求意见稿，P2P借贷公司的稳健性评估基于五个关键因素：资本、融资质量、盈利能力、流动性和管理。如果P2P借贷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需提交行动计划和实施报告：

- 以上任一因素被评为4或5；
- 综合稳健性评级为4或5；
- 综合稳健性评级为3，但存在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的重大问题。

[印尼金管局发布一项关于正式确立提起诉讼的权力的法规草案](#)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一份法规的征求意见稿，正式明确了其有权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因恶意行为导致金融服务业消费者遭受重大损失的各方提起诉讼。根据该征求意见稿，OJK可以根据其对金融服务业导致消费者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独立评估提起诉讼，而无需消费者提出请求。重要的是，OJK以“监管机构法律地位”的原则行事，即其以监管机构的身份提起诉讼，不代表任何特定个人或团体。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草案](#)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草案，其中列出了金融机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IRRBB）的拟议规则。这些要求包括：

- IRRBB管理的定性原则；
- 企业衡量和报告IRRBB的定量标准化框架；
- BNM对IRRBB支柱2资本配置的预期。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